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经过仔细阅读相关会议资料，核查有关情况，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通过合理规划资金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适度进行风险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资金管理水平，增加投资收益，为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公司已制定了切实有效的风险投资管理制度，投资风险安全可控。因此，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与湖北永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签订设备加工及制造框架协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湖北永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继续为公司提供满足技术质量指标等要求的设备加工及制造服务，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本次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合理、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市场交易原则进行，价格公允，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公司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结果真实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因此，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三、关于公司与黄冈永安药业有限公司续签技术合作框架协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与黄冈永安药业有限公司继续进行牛磺酸等相关生产工艺的研发及优化合作，有利于降低工艺试验对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加快公司项目开发进度，满足公司技术研发及经营需要。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需求，交易价格合理、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在审议和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孙新生

王大宏

刘启亮

2021年4月22日